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盈利警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初稿，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溢利不少於2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度」)之溢利44,000,000港元減少。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度約11,000,000港元之一次性政府補貼，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重估虧損增加約5,0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等賬目尚未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金鳳女士、楊玉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